

项目编号：NGL2024-03GL 施工

南阳市 G241 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路口南至乍曲路
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
（施工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阳市 G241 线内乡县内乡西高速口南至乍曲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已接受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标段 K1295+000.00 至 K1304+430.00，长约 9.430km，道路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 2 处；平面交叉与水泥路面村村通 19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桥 0 座，计长 0 m；中桥 2 座，计长 105.0 m；小桥 2 座，计长 27.8 m；隧道 / 座，计长 / m；涵洞完全利用 6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万零伍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11300536.26 元。

4. 施工标段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剑。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问责事件和廉政建设案事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6 日。

9.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扣除比例为合同价的 1.5%。工程价款按计量周期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价的 98.5%;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工程价款至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六个月。本协议签发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